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終止有關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預期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故此認購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僅供識別